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期限 2 年，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8日